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II、III、IV 标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在深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II、III、IV 标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全咨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II 标段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III 标段总承包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V 标段总承包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专家。

根据《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II、III、IV 标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 T 394-2007），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技术大学一期建设工程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头片区，金牛路以南，金田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 600130.82 m²，计划总建筑面积 897905 m²；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II、III、IV 标段，实际总建筑面积 673000 m²，其中，II 标：包含 14 栋体育馆、7 栋图书馆、8 栋大数据与互联网学院、19 栋公交首末站、连廊平台等（共约 17.5 万 m²）；III 标：包含 3 栋创意设计学院、4 栋新材料与新能源学院、5 栋学术交流中心、6 栋先进材料测试中心、9 栋校行政与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楼、10 栋会堂、11 栋公共教学与网络中心（A、D、G 栋）、连廊平台等（共约 23 万 m²）；IV 标：包含 1 栋南区宿舍、2 栋健康与环境工程学院、12 栋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13 栋中德智能制造学院、连廊平台等（共约 26.8 万 m²）。主要环保工程为备用发电机的尾气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3 月，取得《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对深圳技术大学(筹)项目建议书批复事宜的复函》(深发改[2016]763 号)；

2016 年 3 月，取得《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关于深圳技术大学(筹)项目一期用地预审意见的函》(深规土坪函[2016]1023 号)；

2016 年 7 月，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下发的《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深规土选 PS-2016-0051 号）及《市规划国土委坪山管理局关于明确深圳技术大学（筹）项目一期总用地范围的函》（深规土坪函[2016]1049 号）；

2016 年 9 月，《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

2016 年 12 月，《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

2017 年 6 月，取得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7]100029 号。

2021 年 8 月，II、III 与 IV 标段整体建筑竣工；

2022 年 8 月，开展II、III、IV标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了解项目环境状况，结合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对项目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分析，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389264.28 万元，环保投资为 220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5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是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II、III 与 IV 标段，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调查、环境现状调查、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环境风险调查、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数据，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工程量出现了改变，变化原因为部分建筑的使用功能有局部微调，但环保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经调查，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已分别设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食堂油烟：本次验收阶段食堂尚未投入使用，现场调查时已经预留烟道，食堂承包单位入驻后自行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完成验收。

柴油发电机组尾气：II标段在 7 栋图书馆、8 栋大数据与互联网学院、14 栋体育馆、19 栋公交首末站；III标段在 3 栋创意设计学院、4 栋新材料与新能源学院、9 栋校行政与公共服务中心综合楼，其中 6 栋先进材料测试中心与 4 栋共用柴油发电机组；IV标段在 1 栋南区宿舍、2 栋健康与环境工程学院、12 栋城市交通与物流学院和 13 栋中德智能制造学院，建设有备用发电机。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装置净化后引到楼顶排放。

（三）噪声

运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源于排风机、加压水泵、备用发电机等设备。上述产噪设备置于地下层，并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II、III 与 IV 标段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项目管理部门已做好区内垃圾的收集，并适当进行分类收集，再由市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食堂承包单位入驻后，建设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单独存放，并及时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1、声环境

本项目委托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分别对本项目各标段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

2、场界噪声

本评价委托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分别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3、外环境

根据对厂界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也可以说明外环境对本项目没有造成影响。

4、废气

本项目委托中检（深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置的备用发电机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尾气中 NO_x 、 SO_2 、颗粒物和烟气黑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II、III 与 IV 标段已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在生态恢复、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噪声治理和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采取了较好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经实施，并取得了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调查组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II、III 与 IV 标段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项目招生运营后，运营单位需补充监测食堂油烟，且食堂油烟排放需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的要求。食堂承包单位入驻后，建设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单独存放，并及时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2、学校运营后产生的生产废水需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验室废液、废试剂（含酸、碱及重金属）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目前健康与环境工程学院尚未投入使用，若正式运营后存在产生医疗废水，可纳入已建好位于 I 标段的医疗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标。医疗废水的排放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预处理标准；医疗垃圾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 8 月 29 日